

证券代码：002415

证券简称：海康威视

公告编号：2015-027 号

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不存在增加、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15 年 4 月 2 日下午 14:3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15 年 4 月 2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 年 4 月 2 日上午 9:30 至 11:30，下午 13:00 至 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 年 4 月 1 日下午 15:00 至 2015 年 4 月 2 日下午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杭州市滨江区阡陌路 555 号海康威视 A 楼 4 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宗年先生。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72 名，其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,856,968,68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2108%。其中持股 5%以下的中小股东 69 名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为 200,903,153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4.9373%。

（1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32 名，代表股份 2,845,356,555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9.9255%；

（2）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40 名，代表股份 11,612,13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2854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，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14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,856,582,389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9.9865%；反对 2,500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001%；弃权 383,800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134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董事会 2014 年度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,856,582,389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9.9865%；反对 2,500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001%；弃权 383,800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134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监事会 2014 年度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,856,582,389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9.9865%；反对 2,500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001%；弃权 383,800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134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,856,582,389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9.9865%；反对 2,500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001%；弃权 383,800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134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,856,549,589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9.9853%；反对 52,000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018%；弃权 367,100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128%。

其中，持股 5%以下中小股东投票结果：同意 200,484,053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持股 5%以下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914%；反对 52,000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持股 5%以下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259%；弃权 367,100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持股 5%以下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27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,856,582,389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9.9865%；反对 2,500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001%；弃权 383,800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134%。

其中，持股 5%以下中小股东投票结果：同意 200,516,853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持股 5%以下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077%；反对

2,500股，占参加会议的持股5%以下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0.0012%；弃权383,800股，占参加会议的持股5%以下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910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2,856,582,389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99.9865%；反对2,500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0.0001%；弃权383,800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0.0134%。

其中，持股5%以下中小股东投票结果：同意200,516,853股，占参加会议的持股5%以下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077%；反对2,500股，占参加会议的持股5%以下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0.0012%；弃权383,800股，占参加会议的持股5%以下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910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（A股）的议案》；关联股东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、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二研究所、龚虹嘉回避表决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408,532,389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99.9055%；反对2,500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0.0006%；弃权383,800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0.0939%。

其中，持股5%以下中小股东投票结果：同意120,172,389股，占参加会议的持股5%以下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796%；反对2,500股，占参加会议的持股5%以下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0.0021%；弃权383,800股，占参加会议的持股5%以下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184%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5年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,856,582,389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9.9865%；反对 2,500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001%；弃权 383,800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134%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四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,856,582,389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9.9865%；反对 2,500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001%；弃权 383,800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134%。

1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,856,329,889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9.9776%；反对 119,700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042%；弃权 519,100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182%。

其中，持股 5%以下中小股东投票结果：同意 200,264,353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持股 5%以下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820%；反对 119,700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持股 5%以下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596%；弃权 519,100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持股 5%以下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84%。

1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H 股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关联股东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、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二研究所回避表决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152,382,389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9.9665%；反对 2,500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002%；弃权 383,800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333%。

其中，持股 5%以下中小股东投票结果：同意 120,172,389 股，占参加会议

的持股 5%以下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796%；反对 2,500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持股 5%以下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021%；弃权 383,800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持股 5%以下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84%。

1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,856,632,389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9.9882%；反对 2,500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001%；弃权 333,800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117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1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 H 股上市后适用的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,856,582,389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9.9865%；反对 2,500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001%；弃权 383,800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134%。

1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 H 股上市后适用的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,856,582,389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9.9865%；反对 2,500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001%；弃权 383,800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134%。

1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 H 股上市后适用的〈对外担保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,856,582,389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

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9.9865%；反对 2,500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001%；弃权 383,800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134%。

1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 H 股上市后适用的〈对外投资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,856,582,389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9.9865%；反对 2,500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001%；弃权 383,800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134%。

1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 H 股上市后适用的〈独立董事工作条例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,856,582,389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9.9865%；反对 2,500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001%；弃权 383,800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134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律师吴钢、仲丽慧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关于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5 年 4 月 3 日